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4. 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7 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75 亿元的担保（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担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涉及 20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2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50,000.00
2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3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80,000.00
3	杭州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 物业服务	100	50,000.00
4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50,000.00
5	温岭新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温岭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0,000.00
6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溪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装潢	100	10,000.00
7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RMB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 实业投资; 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银饰品的销售; 从事进出口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建筑安装, 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涉及资质业务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100	300,000.00
8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	RMB3,500.00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 教育培训、中介服务; 下属学校的后勤服务	100	50,000.00
9	舟山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舟山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	100,0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0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000.00
11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6,106.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100	200,000.00
12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卫生洁具销售	100	30,000.00
13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江海滩涂、围垦	RMB7,500.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40,000.00
14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	RMB6,25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建设	100	150,000.00
15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	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产业、环保产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00	30,000.00
16	天津新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场管理及服务	RMB50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信息咨询;服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广告制作。	100	10,000.00
17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2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	120,000.00
18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13,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	100	50,0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9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30,000.00
20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节能、新能源、环保投资	USD990.00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业务。	100	30,000.00

2、本次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涉及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RMB6,034.62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80	600,000.00
2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60	120,000.00
3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乐清	房地产业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65	100,000.00
4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	98	180,000.00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175 亿内，可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在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100 亿内，可对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如在年中有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四、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或其指定代表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公告

各位股东：

公司拟调整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的互保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现根据融资需要,公司拟将提供担保的主体调整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即可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民丰特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互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是 1998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5,1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卫伟,注册地:浙江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民丰特纸总资产

229,2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04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8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民丰特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